关于《北京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及必要性

2015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市司法局、原市工商局、市高院等8部门共同印发了《北京市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的意见》，组建了北京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协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全面推动完善首都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机制。

近年来，随着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亟需更加多元的解决渠道，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在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愈发凸显。为深入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充分发挥调解在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助力“两区”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新时代新形势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将制定《北京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纳入2021年局重点工作计划，将《实施意见》定位为今后一段时间内指导全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021年11月，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等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最新文件要求，结合北京市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完成《实施意见》初稿起草。经广泛征求专家学者、调解组织、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多次研究论证和修改，现形成《北京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思路及主要内容

（一）制定思路

以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为主线，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北京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实际，谋划具有首都特色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思路和实施举措，打造形成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协调联动、规范高效的新时代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体系，努力建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多元调解工作格局。

（二）主要内容

《北京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包括总体要求、主要措施、组织保障、其他事项四个部分，共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工作目标设定至2025 年。基本原则为“坚持首善标准、坚持自愿平等、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灵活创新”。

**第二部分“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六项内容：

**一是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体系。**重新组建北京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协调指导委员会，强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多元调解工作格局，构建并完善立体化调解工作网络。

**二是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衔接联动机制。**推动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商事调解协调联动。推动调解与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方式衔接联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推荐机制。

**三是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对知识产权纠纷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持续加强指导管理。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纠纷易发多发行业及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创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形式和工作模式，探索运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四是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积极履行行政调解职能，建立健全程序便捷高效、严格依法依规、兼顾情理疏导和普法宣传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完善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机制，推动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规范化运作。

**五是加强重点区域、领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大力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向自贸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和展会、重点互联网企业等重点领域延伸。

**六是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依法规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的设立和运行。制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细则，促进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规范化、专业化。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组建知识产权调解专家库，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业务培训。

**第三部分“组织保障”。**包括四个方面：加强组织协调、落实职责分工、强化工作保障和注重宣传引导。

**第四部分“其他事项”。**对《实施意见》的解释权、实施日期以及本意见与《北京市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的意见》（京知局〔2015〕181号）的关系进行释明。